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2年4月20日对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4月20日

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涵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

四、持续督导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东方投行通过整理最新监管动态，向培训对象发放学习资料的方式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的若干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等内容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规范运作的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绍昱

王 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